#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模板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4-23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一乙方(买受人)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买受人)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概况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本合同所称标的房屋是指位于\_\_\_\_\_\_\_\_\_\_。

2、该房屋正房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杂屋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1、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伍仟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天内支付。

第五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日内(最迟不超过房屋所在地其他所有权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税费分担约定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支弄】 号 室(部位：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 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 (附件一);

(五)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 【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 】方式获得。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年 月 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 年 月 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均有权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 【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 【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付款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 公证处公证】

【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三**

合同编号： )

立房地产买卖合同人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支弄】 号 室(部位：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 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 (附件一);

(五)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 【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 】方式获得。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年 月 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 年 月 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均有权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 【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 【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付款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 公证处公证】

【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四**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让厂房和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产、土地权属基本情况

1.甲方向乙方出让座落在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结构，平房和层楼房各幢，其中面积平方米，层楼房面积平方米，甲方持有政府颁发的《房屋产权证》(房权证字第号)。

2.甲方向乙方出让座落在的厂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限至年月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为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随房产所有权转移。甲方持有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国用第号)。

3.厂房和土地区域四至按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标定。

二、转让价格及税费承担

1.甲方出让的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共计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厂房作价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万元。

2.本合同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和交易流程

1.本合同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万元共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如下房产、土地移交手续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元，该定金在乙方获得厂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转让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厂房、土地，办理移交手续。

②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应在十日内办结该厂房、土地未清税费，保证对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

③甲方应将出让的土地、房屋内所有约定不属于乙方的东西搬出，因特殊原因无法搬出的需经过乙方同意。

④甲方应结清与出让土地、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费、物业费、垃圾费、环保费、管理费、卫生费、人员薪酬费等。

⑤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厂房和土地的测绘、评估及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登记转让所需要的一切文件材料。

(2)第二期支付：甲乙双方就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变更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资料完备，符合要求，并经产权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万元。

(3)第三期支付：乙方在领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各期款项(共三期付款，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起 日内应向乙方开具相应价款的票据。若甲方银行账户变化，甲方需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政府原因(如规划、征收或区域过户冻结等)或政府部门工作失误造成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不能过户变更的，甲方需在双方确定无法办理过户变更后 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出让款和定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起算日期为。若产生双方已缴纳的税费，则双方各承担税费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应解除厂区内所有与第三方的租赁关系，并腾空全部厂房。

2.甲方保证对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

3.甲方保证出让的房屋和土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和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对外租赁、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等权利瑕疵。

4.在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或在该房产上设置任何权利担保。

5.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应按签约时现状完好地转移交付乙方。

6.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变压器、水、电、煤气及其他付费项目使用权，由甲方迁移变更，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视作违约，合同另一方免除。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等。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付款，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2.乙方取得出让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后故意不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按合同支付剩余价款及伍拾万元违约金。

3.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移交房产，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包括定金)及赔偿乙方已缴纳的税费等损失，并向乙方支付伍拾万元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补充合同监督执行。

4.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房产、土地登记部门各一份。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业园占地\_\_\_\_\_亩，办公楼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平方米，按红线图为准。

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总价格及其它费用：\_\_\_\_\_

办公楼、厂房及院落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元。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 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 厂房总价一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年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 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_\_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

四、甲方责任：

1、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合法、有效。

2、所有资产包括供水供电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3、按清单所列项目交接清楚。

4、合同签定之日前属甲方的债权债务和其他有关事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责任：

1、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转让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2、自主经营，自负营亏自合同签定之日后企业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六**

出卖方(甲方)：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买受方(乙方)：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中介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 区 号的 有限公司自有产权的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该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 平米，土地证号：苏 国用( )第 号。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2，已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平米。房产证号：苏房权证 区字第 号。

3，水电及消防、排污设施、固定装饰装潢，照明设备。

第二条 甲方确保上述标的产权清晰，所有权明确，无权益纠纷，无抵押贷款，本次交易甲方已征得权利共有人及隐性权利人的同意;乙方现场查看过上述标的，对于该标的所处位置、建筑及设施情况、以及交易税费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标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标的整体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办理房产土地交易过户手续，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一)甲乙双方在中介方的见证下于 年 月 日签定本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二)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甲乙双方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乙方支付第二笔出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后，双方办理房屋产权交易手续， 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乙方支付第三笔出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四)上述全部交易手续完成一周内，双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甲方结清该标的移交之前所产生的所有水电汽及其他费用后，将上述标的移交给乙方，乙方支付余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自移交一日起该厂房土地的租赁权移交乙方，租金由乙方收取。

第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除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标的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受理该标的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双方承诺，对于办理过户手续积极给予协助。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标的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 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30日内，甲方仍未交付上述标的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签定后，若甲乙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反悔的，或因违约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同时承担双方全部中介费用。

第八条 本次交易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中介方协助。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提供，办理过户过程中需要交纳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本次交易甲方需支付中介费 万元，乙方支付中介费 万元。本合同签订当日，甲乙双方各支付50%中介费;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移交标的当日，各支付余下的50%中介费。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介方：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七**

出卖方(甲方)：

买受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_\_区\_\_号的\_\_有限公司自有产权的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该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_\_平米，土地证号：苏 国用\_\_第\_\_号。终止日期：\_\_年\_\_月\_\_日。

2，已建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合计\_\_平米。房产证号：苏房权证 区字第\_\_号。

3，水电及消防、排污设施、固定装饰装潢，照明设备。

第二条甲方确保上述标的产权清晰，所有权明确，无权益纠纷，无抵押贷款，本次交易甲方已征得权利共有人及隐性权利人的同意;乙方现场查看过上述标的，对于该标的所处位置、建筑及设施情况、以及交易税费情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标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标的整体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办理房产土地交易过户手续，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一)甲乙双方在中介方的见证下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二)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甲乙双方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乙方支付第二笔出让价款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鉴证手续完成后，双方办理房屋产权交易手续， 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乙方支付第三笔出让价款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四)上述全部交易手续完成一周内，双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甲方结清该标的移交之前所产生的所有水电汽及其他费用后，将上述标的移交给乙方，乙方支付余款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自移交一日起该厂房土地的租赁权移交乙方，租金由乙方收取。

第四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除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标的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受理该标的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双方承诺，对于办理过户手续积极给予协助。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标的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 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30日内，甲方仍未交付上述标的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签定后，若甲乙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反悔的，或因违约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万元，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同时承担双方全部中介费用。

第八条 本次交易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中介方协助。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提供，办理过户过程中需要交纳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本次交易甲方需支付中介费 万元，乙方支付中介费万元。本合同签订当日，甲乙双方各支付50%中介费;房屋产权交易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移交标的当日，各支付余下的50%中介费。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八**

厂房出售买卖合同范文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_\_\_\_\_支弄\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3、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_\_\_\_米内、西侧到\_\_\_\_\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_\_\_\_\_米内。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3、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噪音、高用电量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址：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九**

合同立协双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基本情况：

1、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_\_\_\_支弄\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 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3、 厂房区域东侧在\_\_\_\_\_\_\_米内、南侧到\_\_\_\_\_\_\_\_\_米内、西侧到\_\_\_\_\_\_\_\_\_米内、北侧到\_\_\_\_\_\_\_\_\_\_米内。

二、 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 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3、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三、 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 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6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 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逾期交款处以滞纳金按银行利息的二倍，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 其他规定：

1、 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 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 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5、 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 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 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六、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 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

合同编号： 卖方(甲方)： 企业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买方(乙方)：

企业注册号：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所属的号栋厂房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厂房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政府命名的位置为：

具体位置为：

2、厂房占地面积4989.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200平方米，共

四层。厂房面积以房管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实际面积±不相差5%，甲乙双方互不补差价，差额面积超出5%的由甲乙双方按购买平方单价互补。

3、甲方保证，本合同所交易的厂房产权清晰，甲方对其享有的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厂房不存在任何债务及法律纠纷，甲方未使用该厂房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若甲方保证不属实，甲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厂房成交价：万圆整(万元)。

三、付款办法：

签订本合同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贰佰万圆整(20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定金收据，同时将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等原件交付予乙方保管。甲方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可向乙方借用。

在土地使用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后，六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佰万元(500万元)，余额在甲方协助乙方领取到房产证后六日内付清给甲方，甲方对乙方领取房产证有负责到底的义务。

四、厂房的交付：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所拖欠的工程款(包括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土地出让金、建安税费等一切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厂房的共有人只限于本合同中甲方列明的二位股东。

3、甲方按合同签订时的厂房现状交付予乙方，电梯及水电、消防等设施，由乙方自行完善并安装。

4、厂房的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及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若甲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甲方负违约责任。

甲方办证及过户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甲方收到乙方首付款后，双方即开始办理厂房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到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每推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厂房以已付款总额成交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余款。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合同废止，甲方向乙方退还已付款的50%。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工业国有土地厂房转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座落在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支弄】\_\_\_\_\_\_号\_\_\_\_\_\_室。房屋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_\_\_\_\_\_\_】方式获得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见附件五。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仟\_\_\_\_\_\_佰\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款办理。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价\_\_\_倍】【价值\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款内容处理。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三、\_\_\_\_\_\_\_\_\_\_。

第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款内容处理。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三、\_\_\_\_\_\_\_\_\_\_。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_\_\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甲

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住址：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均已理解且无异议。

一、转让标的：

乙方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土地权属证号为： 厂房暂无产权证。(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及厂房分布见附件

一)。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水电、管网，配套基础设施详见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二)，转让标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2、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厂房内装饰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另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于乙方进驻甲方工厂当日支付。之后若乙方反悔不愿购买或因乙方无法立项、证照无法办理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 万元定金不退，若甲方反悔不愿转让或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

2、余款 万元，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份付款人民币，余款人民币 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标的物交付：

1、乙方交清定金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部分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将房屋交付于乙方，乙方进驻甲方厂房后暂时以租赁形式行使租赁权，可以对厂房内房屋进行装修、加盖，以乙方单位的名义行使正常经营的权利，但厂房，水电等所有物业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2、乙方在付清余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之后，甲方于付清当日开始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财产转移手续以甲方单位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以新公司的名义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乙方，以工商备案转让日期为准，该日期前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该日期之后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外公告期为 。如上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办理，甲方可以直接将土地厂房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所有，除土地使用权的 押贷款之外不存在查封、冻结、出租、为他人担保等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瑕疵;如

有相应瑕疵，甲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厂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现有的相应办证资料，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甲方，办理所有权证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乙方付清所有转让款时，通过上述第四点第2条的方式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厂房产权的转让税费包括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中需要缴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但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以上转让的，则甲方只承担第一次转让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受让土地及厂房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双方均同意口头另行约定乙方提前进入甲方厂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性工作，包括装修，加盖等，但在装修加盖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给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不能付清款项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土地厂房过户所缴纳的税费，乙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所加盖房屋及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约定的财产清单、营业执照，界限界址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及工业厂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转让标的

1.1 卖方拥有位于 的工业用地，土地信息如下：《土地使用证》号： ;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其他信息详见《土地使用证》)

卖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并办有《房地产权证》，其中： ;(其他信息详见房地产权证;本合同交易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为转让标的)

1.2 买方购买转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2条 转让标的概况

2.1 卖方保证，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2.2 转让标的现已空置，原则上按照现状转让。具体的现状及交付标准详见第九条。

第3条 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元。

成交价不含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之各项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

第4条 交易定金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定金收据。

第5条 付款方式

5.1 双方应于定金支付完成后 日内共同至 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账户开立完成后 日内，买方应当将 元支付至上述资金监管账户。

5.2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5日内，双方应共同至银行、持新的登记证书原件(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监管资金解付手续，即由银行将监管资金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3 剩余 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其中 元为房产税清缴保证金)，在下述文件齐备的前提下，卖方应当在10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5.3.1 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之交接确认文件;

5.3.2 本合同第8.1.2条所提及的房产税的清缴凭证。(根据 市现行规定，该房产税由财产所有权人按年度申报清缴，且该税费并非交易税种，为此，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房产税已经足额缴纳的文件/证明。)

5.4 若卖方未能按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交接义务，或者存在房产税欠缴情形，则自交房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第6条 卖方指定代理人

6.1 卖方指定 作为本次交易卖方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权利、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甲方义务，即包括而不限于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代为收取转让价款、办理交接手续，等等。

6.2 代理人身份信息如下： ，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6.3 本合同第3、4、5条的全部转让价款应当支付(或由银行解付)至以下账户之一，即买方支付至任何一个账户即视为已完成了付款义务。具体按照银行及土地、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办理。

账户一：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二： 开户银行：

账号：

6.4 若支付至代理人 之收款账户，则其与卖方之间的账务结算支付与买方无关。

第7条 过户

7.1 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之当日，卖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原件提供给买方。

7.2 卖方收到定金后，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 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7.3 买方应于本条7.2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日内，依据第五条之付款方式向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7.4 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若卖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领取。

第8条 税费承担

8.1 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除(公司)所得税外，由买方承担，即：

8.1.1 契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服务费、评估费(若有)、公证费等等，均由买方全部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

(公司)所得税由卖方自行承担。

8.1.2 此外，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卖方承担。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第9条 交接

9.1 双方应于：买方付清部分合同价款/或买方付清第 期合同价款/或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名下后3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20日内完成。

9.2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在根据9.2条约定结算各项费用的同时，双方应当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

9.4 卖方应当按照附件一清单将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买方。

9.5 转让标的如果存在需要和其他相关部门结算的款项，应当一并在9.1条约定的期限内由卖方结算并支付完成。

9.6 上述过户、清点交付(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全部结算事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即视为交接完成，买卖双方应当签署交接完成确认文件。

第10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10.1 双方确认，根据现行政策及客观情况，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所需的时间预估为最长不超过5个月。因此，本合同第5.2条之监管资金的监管期限亦为银行收到全部监管资金后5个月。若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转让标的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过户，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银行自动将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转回买方账户。此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买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

10.2 当然，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对上述期限予以延长，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银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完成的，依照10.1条办理。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2 若卖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买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11.3 若转让标的无法过户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包括银行监管资金)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11.4 若转让标的存在任何卖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买方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承担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第12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 合同数量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卖方：(盖章)买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附：

买卖双方首先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明确账户监管的期限、内容，以及监管账户的使用规定和付款流程，然后凭监管协议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向银行申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凭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系统中进行监管功能设置，开始履行监管职责。

银企共管账户业务监管协议

编号：

甲方(委托人/付款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委托人/收款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委托人”。

丙方(受托人)：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交易合同(下称“基础合同”，见附件1)，就该基础合同项下资金的支付，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丙方提供“单位共管账户”产品服务，由丙方对基础合同项下的 资金支付提供监控服务。【使用说明：此处填空可依据业务实际情况填写为订金、预付款、货款、土地转让款、劳务费、股权收购款、项目资金等。】

本协议所称“单位共管账户业务”是指丙方作为甲乙双方支付中介，受甲乙双方的委托，代为监控基础合同项下的交易资金，在满足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丙方根据本协议将所监控资金支付给乙方，或退回到甲方原划出款项的银行结算账户。

甲乙丙三方在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监控资金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存入监控账户内的资金即视为监控资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以二者先发生者为准)(下称“监控期间”)，对于实际存入监控账户的监控资金由受托人进行监控。

1.2 本协议的监控资金为：

监控资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将监控资金一次性全额缴存至监控账户。

第2条 监控账户

2.1 委托人一致同意，指定以下甲方在受托人处已开立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控账户(下称“监控账户”)：账户名： ，账号： ，甲方承诺该账户不开通网银、不开办通兑业务。

2.2 监控账户应采用下述预留银行印鉴，不得使用支付密码印鉴：

预留银行印鉴由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名章和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组成。

甲方或乙方变更预留银行印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印鉴的生效日期以三方书面确认的印签变更生效日期为准。甲方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发生变化未办理印鉴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或乙方挂失预留银行印鉴，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印鉴的生效日期以三方书面确认的印签挂失生效日期为准。

2.3 监控账户只能用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监控服务之目的。

2.4 监控账户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丙方根据账户管理制度办理账户变更事项。

2.5 监控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起，由甲乙双方办理账户撤销手续。

第3条 监控服务

在监控期间，除非受托人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将监控资金支付给乙方，或退回到甲方原划出款项银行结算账户，受托人不能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提取、划付监控资金，但受托人依法向有权国家机关提供协助而冻结、扣划监控资金的除外。

第4条 监控资金的支付

4.1 委托人一致同意，满足以下付款条件，受托人可对监控资金进行支付：

4.1.1 甲方申请将监控资金支付给乙方的，应向受托人提供支付凭证，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经受托人审核支付凭证的印鉴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预留银行印鉴相符后，受托人据此将监控资金支付给乙方。

4.1.2 乙方申请支取监控资金的，应向受托人出具提款申请公函及以下第 项单据或证明文件的原件: 【使用说明：应完整、准确填写单据种类、名称、单据应记载的当事人、单据出具机关、其他关于单据的相关具体要求。】

4.1.2.1 发票

4.1.2.2 税单

4.1.2.3 提货单

4.1.2.4 报关单

4.1.2.5 营业执照

4.1.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4.1.2.7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1.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1.2.9 转让协议

4.1.2.10 项目批文

4.1.2.11 其他证明文件： 。

受托人收到上述提款申请、单据或证明文件的，通知甲方取走上述材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方同意付款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的支付凭证，受托人据此向乙方支付监控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1.3 监控资金需退回到甲方原划出款项结算账户的，甲方应提交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的支付凭证及甲乙双方同意退回监控资金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该明确需要退回的资金数额、甲方接收资金的结算账户户名及帐号，以及受托人退回资金需要的其他信息和内容，书面说明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受托人根据支付凭证及书面说明将监控资金退回至上述甲方结算账户。

4.2 如受托人审核后认为甲方和/或乙方提供的任何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或书面说明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所加盖的预留银行印鉴与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预留银行印鉴不相符的，受托人有权将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或书面说明等退回。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前，受托人有权拒绝任何支付申请或指令。

4.3 委托人要求支付的金额不得大于监控账户余额，也不得与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相应具体支付金额不一致，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任何支付申请或指令。

第5条 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5.1 委托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3 委托人向受托人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受托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支付申请或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合规的。委托人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受托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

5.4 甲方承诺，监控资金的来源合法，其用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委托人承诺，基础合同的订立、履行及监控账户的设立、使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涉及利用监控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5.6 委托人承诺不以监控资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5.7 任何委托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违反承诺的委托人承担，如受托人因此受到损失的，该委托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6条 对受托人的相关约定

6.1 受托人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应有权依赖于委托人向其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据、证明文件、支付凭证、书面说明等)。除对委托人在相关约定文件上加盖的预留印鉴是否与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预留银行印鉴相符予以审核外，受托人仅对委托人向其提供的任何文件在表面上是否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审查，并且无义务调查该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是否真实、正确，该等文件是否经合法的授权而制作和发出、或任何文件是否与其原件符合，或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签字是否真实。受托人对依赖于任何该等文件而行事的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受托人应仅作为资金监控人，除依据本协议履行约定的资金支付监控义务外，其对与其他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真实性或合法性等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义务。

6.3 受托人对基础合同的履行以及甲方是否按时将监控资金支付至监控账户，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基础合同的履行及甲方是否按约付款所引发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均应自行解决，如因上述纠纷的解决致使受托人基于任何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被诉或被追加为第三人，对于受托人参加上述司法程序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等)，甲乙双方应向受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4 除了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责任外，受托人对监控资金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且受托人不应受到任何与监控资金有关的索赔要求的约束。

6.5 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资金监控义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